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1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9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415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5/09/14

